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炬亮、行长柳方、财务负责人高锴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定海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DingHai 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沈炬亮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舟山市白泉镇兴泉路 501 号

邮政编码：316012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 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张奖宁

联系电话: 0580-8079900 传真: 0580-8079916

(五)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马塍路 36 号 3 号楼 6 层 601 室

(六) 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 本行在岗员工 78 人。其中: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4 人, 占在岗员工的 17.95%; 客户经理 20 人, 占在岗员工的 25.64%; 综合柜员 28 人, 占在岗员工的 35.90%; 大学及以上学历 58 人, 占在岗员工的 74.36%; 大专学历 20 人, 占在岗员工的 25.64%。

(七)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首次登记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兴泉路 501 号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132,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098814597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4H33309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89764 万元, 较年初新增 15092 万元, 增幅 20.21%; 贷款余额 115279 万元, 较年初新增 21899 万元, 增幅 23.45%; 贷款户数 2766 户, 新增 325 户, 增幅 13.31%; 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743 万元, 五级不良率 0.64%, 实际不良余额 537 万元, 实际不良率 0.47%。实现各项收入 6416 万元, 较去年增长 1399 万元;

利润总额 353 万元。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30489.27	109428.35	21060.78	总负债	114883.96	94037.87	20858.4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9.26	5846.85	-437.6	各项存款	89763.54	74671.61	15091.93
存放同业	7831.78	7850.03	-17.71	其中：对私存款	68951.68	44912.88	24038.8
各项贷款	115278.89	93379.78	21899.11	对公存款	20811.86	29758.73	-8946.87
其中：涉农贷款	77999.4	62274.32	15725.08	所有者权益	15605.3	15390.48	202.36
小微企业贷款	70981.69	54689.13	16292.56	其中：实收资本	13200.00	13200.0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0	资本公积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盈余公积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一般准备	2172.20	2172.20	0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6416.22	5017.37	1398.85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6304.14	4826.83	1477.31
营业支出		6027.81	4723.69	1304.12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840.11	1354.95	485.16
本年利润		353.07	297.92	55.15
净利润		264.71	224.53	40.18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02	0.02	0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1.18	1.17	0.01
职工人数		78	75	3
股东人数		10	10	0
股本金总额		13200	13200	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8440.67	82039.04	16401.63

资本净额		16326.62	16032.93	293.69
资本充足率	≥10.5%	16.59	19.54	-2.95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15.43	18.39	-2.96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742.97	598.17	144.8
不良贷款率（五级）	≤5%	0.64	0.64	0
不良资产率（五级）		0.6	0.59	0.01
存贷款比例	≤100%	128.43	125.05	3.38
流动性比例	≥25%	41.32	37.2	4.12
备付金比例		1.63	2.41	-0.78
固定资产比例	≤10%	2.56	2.86	-0.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7.35	8.11	-0.76
成本收入比	≤35%	72.59	71.79	0.8
资本利润率	≥11%	1.71	1.2	0.51
资产利润率	≥0.6%	0.22	0.25	-0.03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114045.20	92435.19	21610.01	98.93	98.99	-0.06
关注类贷款	490.72	346.42	144.3	0.43	0.37	0.05
次级类贷款	380.06	201.67	178.39	0.33	0.22	0.11
可疑类贷款	43.45	120.48	-77.03	0.04	0.13	-0.09
损失类贷款	319.46	276.02	43.44	0.28	0.30	-0.02
不良贷款小计	742.92	598.17	144.75	0.64	0.66	-0.02
贷款合计	115278.89	93379.78	21899.11	100	100	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24714.19	20567.04	4147.15	21.44	22.03	-0.59
保证贷款	3673.45	4023.43	-349.98	3.19	4.31	-1.12
抵押贷款	86737.55	68771.31	17966.24	75.24	73.65	1.59
质押贷款(含贴现)	153.7	18	135.7	0.13	0.02	0.11
合计	115278.89	93379.78	21899.11	100.00	100.00	0.0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1年度，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596.30 万元。至 2021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010.26 万元，拨备覆盖率 405.17%，拨贷比 2.61%，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袁伟平	700	800	0.61	4.29
舟山沪港实业有限公司	600	650	0.52	3.67
顾聪慧	500	500	0.43	3.06
王泓桦	500	500	0.43	3.06
王影桂	500	500	0.43	3.06
王志明	500	150	0.43	3.06
叶川	500	500	0.43	3.06
舟山华康建设有限公司	500	500	0.43	3.06
周红杰	500	0	0.43	3.06
周苗龙	500	500	0.43	3.06
合计	5300	4600	4.71	32.46

八、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本行暂未开展表外业务。

九、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

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所得税等。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报告期末，本行支农支小数据均符合监管要求。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0.10%；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25.3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增速 29.79%；普惠型农户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增速 24.51%。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一）打造特色普惠金融服务。为全面推进普惠金融，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我行制定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五年规划落实情况》、《普惠金融及示范村创建方案》等办法，建立了行领导班子联系人制度，每个班子成员分管一个自然村的普惠金融开展工作，形成定期走访、联系制度。各支行积极开展试点村活动，每个支行选取一个试点村开展普惠金融工作，在原先“丰盈授信卡”发放基础上，直接开展小额贷款卡发放工作，通过走访、拍照、开户、授信，全面推进“整村授信”工作。

（二）优化信贷流程，简化办贷手续。本行制定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多跑一次”信贷操作流程实施办法》，主要通过客户经理驻点签约或上门签约形式，与村级组织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对基础资料提前收集，客户借款申请、贷款用途声明、客户面谈记录、调查报告及审批等进行“七合一”，简化办贷手续，真正实现客户足不出户，实现了大部分小额贷款客户办贷“最多跑一次”。

（三）持续推进“盈农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盈居贷”个人建房贷款等“盈”系列信贷产品，同时我行又针对农户推出了“德惠贷”（创新信贷客户单人签字）等服务三农的信贷产品，完善市场细分、种类齐全、形式多样的创新产品体系，有效满足渔农村客户多样化信贷服务需求。

（四）限定办贷时间，提升放贷效率。在业务办理中，已要求客户经理：存量客户续贷限定3个工作日办结，新增首贷业务限定5个工作日办结；对丰盈授信卡业务，存量客户续贷不超过1天，新增首贷不超过2天。同时，由本行业务管理部进行调查回访，了解丰盈授信卡办结时间、客户办贷次数等情况，通过压力倒逼客户经理不断提升办贷效率和服务品质。

（五）关注弱势群体，创新特色金融服务。鼓励各机构根据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并逐步推广聋哑专柜、老年人专柜、残疾人专柜等便民绿色通道服务，在客户等待区设置老人、孕妇、残疾人专座，同时逐步在各网点增加“手机充电站”、无线网络、点钞机、血压计、温度计等便民设施，切实提升客户业务办理环境舒适度和业务办理满意度。

（六）丰富金融宣传服务内涵。高度重视对农村金融消费者的培训与教育，结合“送金融知识下乡”长效工作机制，通过设立固定宣传点、流动宣传台、公益服务小分队等方式，利用平面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微博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普及存贷款、支付结算、投资理财、抵制非法集资等多方面金融知识，帮助农户提高对现代金融服务的理解和接受能力、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信用意识。开展送资金、送信息、送金融知识服务，畅通与农民的长期沟通渠道，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逐步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一）建立长效机制，推动业务发展。本行在年初制定了《2021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表》，并将定量指标下达各业务机构，同时在制定2021年全年绩效考核办法时，将小微贷款的户数奖励提高到普通贷款的1.2倍，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到1.5%，同时为积极推动客户经理主动营销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积极性，并修订了《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和《贷款责任制管理办法》，只要贷款责任人不涉及“三

违”贷款，均可享受尽职免责权利，并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对问责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风险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

（二）打造全免银行，降低企业成本。本行以客户为中心，继续打造“全免银行”。对转账汇款、网银汇款、手机银行、工本费、抵押登记费等一些常规收费类项目实施全免，有效减少客户财务成本。坚持开展“减费让利”，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监管要求，并坚持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等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三）加强产品创新，优化信贷制度。为简化贷款手续，提高办贷效率，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民营企业成长，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贷款各方面困难，本行推出“德业贷”，贷款期限最长达 10 年，解决民营企业还款周期问题，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德业贷贷款余额为 3667.29 万元；推出“德续贷”，无还本续贷产品，解决民营企业贷款到期资金周转困难，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为 2780 万元；推出“德税贷”，解决民营企业担保难问题，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为 3022.6 万元。

（四）简化办贷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本行持续开展业务流程改造工作，在确保风险防控的前提下，不断优化信贷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大力发展民营企业贷款。本行已将 3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流程进行改造，推出小额贷款“七合一”表单（整合了申请表、合同、法律地址送达确认书、信用查询授权书等 7 份表单），客户签字只需 1 份表单；本行还在各项业务推进会上积极倡导客户经理上门办理业务，减少客户来行次数，提升服务质效。

（五）加强企业走访，提升服务品质。本行自《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小微金融服务实施方案》正式启动以来，

各机构及时对接各辖区内小微企业园、科创型、供应链型、吸纳就业型企业，通过名单梳理后开展上门走访、短信群发、电话营销等方式，对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已和定海伍玖文化创意园区建立主要伙伴银行关系，对于园区内的 30 家小微企业建立了金融服务分类建档基础台帐。本行在园区配有小微企业服务专员，对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开展上门服务。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鉴于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一是注重第一还款来源，严防随意授信、过度授信。二是严防“两链”风险。提高信贷管理人员尽职调查、审批能力，加强担保环节的风险管理，严防风险沿担保链条扩散。三是保持担保贷款适度规模。根据我行实际，科学设定担保贷款规模占比，对互保、联保等特定形式的担保贷款从紧把握。四是继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和贷后检查（风险排查）力度。五是坚持立足做小做散理念，严控 5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规模。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防范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的影响：一是建立完善垂直独立、相互配合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二是

修订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开展利率风险对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三是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优化本行存、贷利率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调控信贷规模，合理配置资金期限，提高短期资产比重，保持充足流动性；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三是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合理控制存款偏离度；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定期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在流动性不足，出现支付风险时，根据与主发起行签订的流动性支持协议，及时提出书面融资申请，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解决。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审计监督和纠正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操作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诉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单位：户、人民币万股、%

项	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 计
期初数	户数	0	0	10	10
	总股本	0	0	13200	13200
	占比	0	0	100%	100%
期末数	户数	0	0	10	10
	总股本	0	0	13200	13200
	占比	0	0	100%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0	0	0	0
	总股本	0	0	0	0
	占比	0	0	0	0

二、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5280	40.0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	夏增富	1320	10.00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更名）	谢贤常	1320	10.00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	沈雪年	1200	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丁为民	960	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方杰	660	5.00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	徐和能	660	5.00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	王文斌	660	5.00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统法	660	5.00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方平山	480	3.64
合 计		13200	100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528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40%，单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四、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转让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为股东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和海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属银行常规的表内授信业务，2021年4月1日贷款到期结清。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3200	0	0	2172.20	18.28	15390.48
本期增加	0	0	0	0	264.71	264.71
本期减少	0	0	0	0	49.89	49.89
期末数	13200	0	0	2172.20	233.10	15605.30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5280	40.0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	夏增富	1320	10.00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更名）	谢贤常	1320	10.00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	沈雪年	1200	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丁为民	960	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方杰	660	5.00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	徐和能	660	5.00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	王文斌	660	5.00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统法	660	5.00
合 计		12720	96.36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

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共有 9 户，都为企业户。关联交易为股东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和海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属银行常规的表内授信业务，2021 年 4 月 1 日贷款到期结清。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本行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例行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1）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0 名，全部表决权 132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所持表决权 1320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 项议案。会议由浙江乾勇律师事务所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2）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0 名，全部表决权 132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所持表决权 1320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4 项议案并投票表决及选举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会议由浙江乾勇律师事务所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股份（万股）	任职单位持有股份(万股)
执行董事	沈炬亮	男	1974.1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0	0
执行董事	柳方	男	1972.4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0	0
执行董事	潘雷	男	1982.9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0	0
非执行董事	沈雪年	男	1978.12	本科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0	1200
非执行董事	徐周旭	男	1973.12	初中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0	660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例行会议和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1）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评价的报告》等 11 项议案。

（2）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2 号决议的议案》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 项

议案。

(3)本行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草案）》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3项议案。

(4)本行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等6项议案。

(5)本行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等9项议案。

(6)本行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2项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落实各项经营任务。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股份(万股)	任职单位持有股份(万股)
非职工监事	张华芬	女	1976.11	本科	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科审计主管	0	5280
非职工监事	徐宝来	男	1969.2	初中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0	660
职工监事	费杰	男	1991.11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管	0	0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例行会议。

(1)本行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意见函》2项议案。

(2)本行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等5项议案。

(3)本行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等5项议案。

(4)本行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华芬为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5)本行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草案）》等4项议案。

2.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定海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定海德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责。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股)
----	----	----	------	----	------	---------

行长	柳方	男	1972.4	本科	主持高级经营管理层工作。主管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联系办公室（基建、食堂）。联系新城支行。	0
副行长	蒋汉中	男	1966.10	大专	协助行长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联系办公室（工会）。联系干览支行、城东支行。	0
行长助理	潘雷	男	1982.9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管理部，联系办公室（纪律检查、青、妇）。联系盐仓支行、岑港支行。	0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本行制定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管理部门员工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机构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柜员绩效薪酬管理办法》；《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主管绩效薪酬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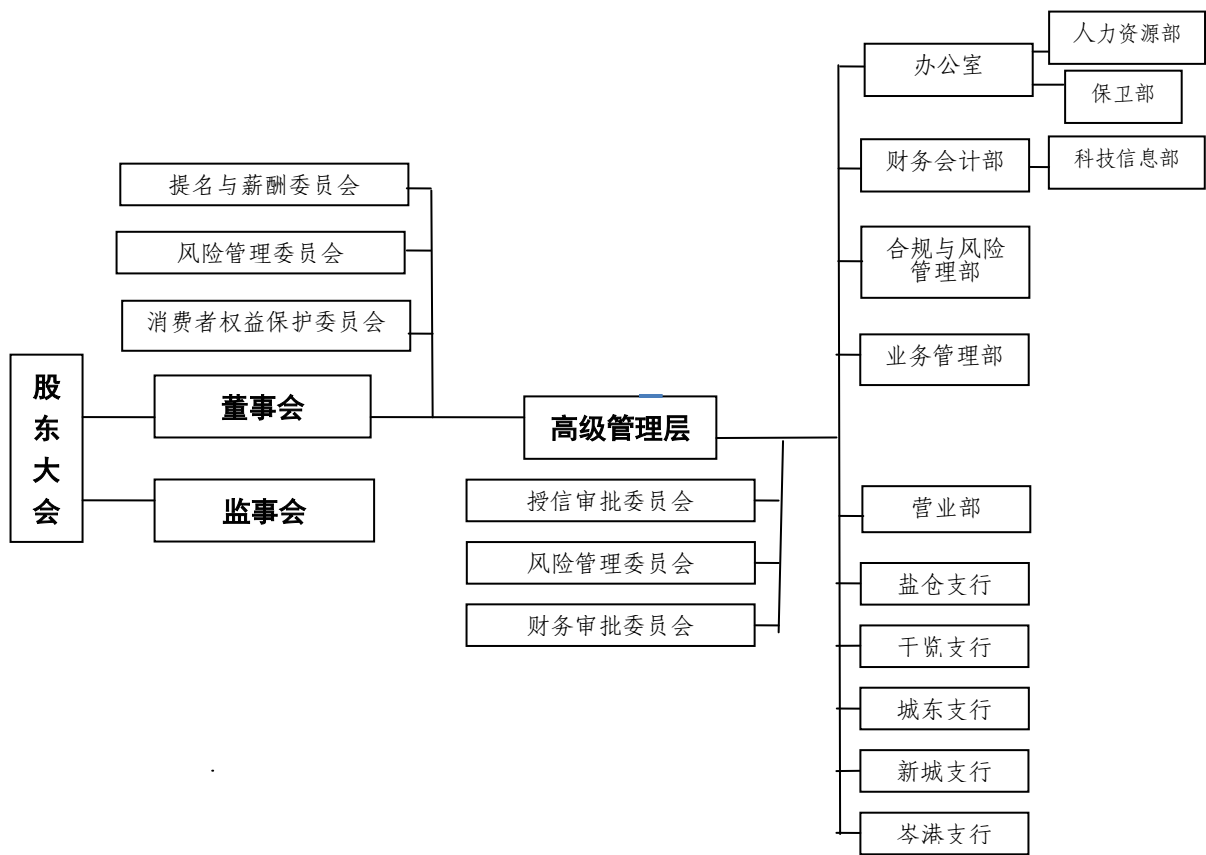
（二）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88.26 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非员工股权董事及非员工股权监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0.78 万元。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办公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和业务管理部 4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下设人力资源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下增设信息科技部。辖内开设总行营业部、盐仓支行、干览支行、城东支行、新城支行和岑港支行 6 家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报告期内，赵继川辞去董事、董事长，张笔颖辞去董事、副行长职务，聘请沈炬亮为本行董事、董事长，潘雷为本行董事、行长助理职务。

第九章 附 录

- 一、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二、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 年度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54,092,556.02	58,468,518.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四)	33,660,800.00	79,581,3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二)	78,317,789.47	78,500,306.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十五)	180,000,000.00	90,000,000.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三)	不适用	1,731,586.79	吸收存款	(十六)	919,857,965.08	746,716,113.89
其他应收款	(四)	39,920.15	373,542.12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355,840.58	2,056,114.7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十八)	1,911,227.83	1,835,309.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1,124,759,750.38	910,290,439.33	应付利息	(十九)		15,797,065.86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二十)	5,718,098.91	3,904,26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租赁负债	(二十一)	3,832,363.58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	518,350.56	430,141.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负债	(二十三)	985,000.43	58,386.3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负债合计		1,148,839,646.97	940,378,697.06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二十四)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固定资产	(六)	29,424,834.25	31,302,161.27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七)		657,071.20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八)	3,958,413.08		永续债			
无形资产	(九)	5,856,013.98	6,036,647.85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十)	3,756,725.33	3,362,347.33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4,662,166.14	3,560,917.15	盈余公积			
其他资产	(十二)	24,484.72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五)	21,722,026.98	21,722,026.98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2,330,979.57	182,81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53,006.55	153,904,841.33
资产总计		1,304,892,653.52	1,094,283,538.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892,653.52	1,094,283,538.39

董事长：沈炬亮

行长：柳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锴

利 润 表

2021 年度

02 表

编制单位：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39,831.43	35,473,160.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4,130.98	2,933,123.76
（一）利息净收入	（二十七）	37,756,943.35	35,432,660.72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196,714.27	85,282.49
利息收入		64,015,034.05	50,074,754.8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550,133.93	39,167.85
利息支出		26,258,090.70	14,642,09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30,711.32	2,979,238.4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八）	14,760.23	40,499.6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883,584.45	733,912.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075.06	95,311.2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7,126.87	2,245,325.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314.83	54,811.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7,126.87	2,245,325.9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二十九）	56,724.3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11,403.4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33,955,700.45	32,540,036.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559,739.61	527,925.6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三十二）	27,466,336.17	25,557,115.3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三十三）	5,929,624.67	6,454,412.5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583.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五）其他业务成本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7,126.87	2,245,325.97

董事长：沈炬亮

行长：柳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锴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03 表

编制单位：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3,141,851.19	302,730,83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786.50	3,025,217.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920,500.00	54,581,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786.50	3,025,217.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734,766.27	49,741,14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86.50	-3,025,21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023.07	1,266,72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59,140.53	408,320,005.6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4,469,311.05	277,970,403.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99,000.32	18,452,637.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58,731.87	9,640,25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0,275.28	14,039,74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445.08	2,795,58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7,804.43	7,399,56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37,567.39	330,298,18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8,426.86	78,021,82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1,213.36	-13,003,395.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65,825.35	149,969,22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24,611.99	136,965,825.35

董事长：沈炬亮

行长：柳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锴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2〕156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海德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定海德商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定海德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定海德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定海德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了定海德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定海德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定海德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定海德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凯杰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隆毅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5日